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上级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全面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完成小学段学历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光谷教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何桥小学核定的事业编制为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事业编 10 人，聘用编 22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01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9.04万元；往来收入43.28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969.0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99.4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长，资助人数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小班化教学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12.32 万元。其中：

（一）、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安排情况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2050202教育（小学教育）955.95万元；208社会保障和就业56.37万元，其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6.37万元。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基本支出 959.7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81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7 万

元；

2、项目支出：46.88 万元。

(二)、按照部门机关支出预算细化安排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 814.9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116.62 万元；津贴补贴 14.85 万元；提租补贴 11.02 万元，绩效工资 174.55 万元（其中基础性绩效 126.28 万元，奖励性绩效 48.27 万元）；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61.8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8.43 万元；医疗补助 2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 3.09 万元，工伤保险费 1.06 万元）；公积金 63.13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292.27 万元（包含在职奖金 281.94 万元、10%上浮奖励性绩效 4.83 万元，职业年金 5.5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7 万元。其中：

退休费 8.58 万元；医疗补助 7.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不可预见 39.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奖金。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万元。其中：

(1) 日常公用经费 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办公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单位日常办公用品、党建工作费用、党报党刊增订、文具、档案用具、学习资料、影像制品、电子办公用纸、电子办公设备耗材、移动存取器、师生饮用水等费用。其中，办公用品每月 1.8 万元，小计 21.6 万元；报刊征订 0.6 万元；师生饮用水 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主要采购学校办公等急需笔记本 2 台，扫面仪

1 台，显示屏 1 台），机动 4.3 万元。

印刷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采购项目的各项印刷费用。其中，分春秋两季开学集中采购学生成长档案、家校联系册、学校课程自编教材等 4 万元；学校校报印刷费 2 万元。

水费 2 万元，预估每月 0.17 万元。

电费 $0.33 \times 12 = 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邮寄以及网络通讯费用。其中，固定电话等通讯费 0.3 万元；财务专网 1.2 万元。

物业管理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绿化管理费、卫生管理费、安保管理费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垃圾清运等费用 1.2 万元。

差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因公参加会议、培训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等支出。

维修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零星维修 1 万元。

租赁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参加外出活动租车及学校大型活动租用舞台桁架等费用。

培训费 6.6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师参加的国内各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及学校组织的教师培训等费用支出。其中，教师参加学校组织教师培训 3 万元；学校各类活动的专项培

训 2 万元，学校安排的教师外出培训 1 万元，区内安排的各级培训 0.63 万元。

专用材料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教学实验、文体材料、网络材料及生活设施耗材、学生活动等费用支出 3 万元。

劳务费 $0.126 \times 12 = 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

工会费 8.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缴上级工会费用以及本级工会组织的工会活动、春秋游、工会所订报刊等费用。其中，上缴上级工会费 4.415 万元；工会组织教师春游 1.5 万元，参加区级以上工会活动 0.8 万元，工会增订报刊等 0.1 万元，教师生日慰问及其他慰问 1.5 万元，机动经费 0.115 万元，工会开展活动 0.4 万元，小计 8.83 万元。上述经费在 2020 年 10 月末有结余，学校工会可适当安排教师秋游活动。

福利费 11.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策范围内的教师传统节日及生病教师的慰问支出。其中，元旦及春节慰问支出 4 万元；端午节慰问支出 1.2 万元；中秋节支出 1.2 万元；国庆节活动支出 1.2 万元；五一支出 1.2 万元，医疗互助 0.6 万元，其他不可预知项目安排支出 1.64 万元，小计 11.04 万元。上述经费在年末有结余，可以适当安排贫困教师帮扶活动。

其他交通费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在区内及市内参加教

学教研活动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会议及培训发生的交通补助费用， $0.125*12=1.5$ 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工作费用、学习宣传费用及上述所未包含的费用支出。其中，宣传费及学生活动费用 $0.2*12=2.4$ 万元；其他不可预知费用 0.9 万元，小计 3.5 万元。

上述经费使用是根据老校日常公用进行测算，现在学校已搬迁进入新校，学校目前水电费数据还不太清晰，学校水电费有可能增加，学校上述预算科目将会根据具体情况及总量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2) 离退休公用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教师订阅报刊、春秋季及组织参加各种活动费用。其中，退休教师春秋游 0.8 万元，机动经费 0.3 万元。

(3) 公用经费不可预见-离退休工作经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及老年节、元旦、春节等慰问离退休人员；离退休整十生日慰问、在职转退休慰问等（数据由人事提供），具体为元旦 $12*500=0.6$ 万元、春节 $12*1000=1.2$ 万元、端午节 $12*500=0.6$ 万元、中秋节 $12*500=0.6$ 万元、重阳节及国庆节 $12*1000=1.2$ 万元；离退休整十生日慰问 $1*1000=0.1$ 万元，当年退休教师 0.1 万元，机动经费 0.2 万元。

4、项目支出 13.1 万元

2021 年学校项目支出分为小班化教学试点 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0.5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7 万元。义务段随班就读公用经费 0.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0.6 万元。

2021 年度公用转移支付安排的经费 9.5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1 万元，学校活动的专用材料采购安排 3 万元，劳务费安排 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安排 3.5 万元。

5、往来支出 43.28 万元

往来支出主要根据学校日托班情况以收定支，2020 年秋托管费用以收缴财政专户，教师托管情况核算在 2021 年 1-2 月支付，2021 年春季托管根据具体情况及托管收入核定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12.3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39.08 万元，增长 23.47%，主要原因是随着高新区入学人数增长，教师人数增长，以及本年度安排了日托班管理费收入。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101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9.04 万元，占 95.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3.28 万元，占 4.3%。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1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44 万元，占 95.4%；项目支出 46.88 万元，占 4.6%（其中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往来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名称及职责变更情况，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何桥小学变更为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武汉市光谷第三十二小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原值 213.4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13.47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净值 71.54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

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教育电视台(项)：反映教育电视台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工读学校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